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奕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